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 小字第 2236號

原告 全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耕煒

訴訟代理人 陳妙珍

被告 長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雯萍

訴訟代理人 梁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台幣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時，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44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頁）。嗣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原告於本院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減縮本金為67,440元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乎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6年3月24日訂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原告為被告施作「上研機電精密二期廠辦新建工程」之鋁門窗工程，原告已依約完工。依系爭合

約書，工程承攬費用總計674,395元，付款方式為：1.訂金，請款20%；2.外框完成請款20%，塞水路完成請款10%；3.內框按裝完成請款40%；4.業主驗收合格放款後，請款10%（附保固本票）。本件被告於106年11月27日驗收完成並簽章，即應給付原告剩餘工程款即第4期尾款67,440元，詎被告拒絕給付，爰依承攬及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合約書所約定最後的10%尾款，是指要業主即訴外人上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研機電公司）驗收後才付款。因上研機電公司主張工程有瑕疵（含原告施作的氣密窗），目前被告與上研機電公司還在訴訟、鑑定中，所以還沒驗收完成。至於原告所提的106年11月27日的施工證明單，僅是施作完成，不是驗收完成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案卷第135、136頁，配合判決書之製作，於不影響要旨下，更正調整部分文字用語）：

（一）原告為經營鋁門窗製造、安裝工程之公司，為被告所承包上研機電公司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上研機電精密二期廠辦興建工程之小包商，承作該廠辦工程之「鋁門窗工程」。

（二）兩造於106年3月24日簽定系爭合約書【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6699號卷（下稱支付命令卷）第4頁正面至第6頁背面】。

（三）依系爭合約書，工程總價為674,395元，原告已請領90%即606,955元，尚有10%工程款67,440元尚未領取。

（四）原告就鋁門窗工程於106年11月27日現場施作完成。

（五）原告於106年11月28日出具證物三施工證明單（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）予被告，施工證明單上簽名之尹定強為被告之經理，林育成為原告的工務管理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伊施作之鋁門窗工程業已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

01 被告應給付剩餘10%工程款67,440元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
02 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者為：(一)系爭合約書第3頁付
03 款方式第4點所稱「業主驗收合格放款後，請款10%」，該
04 業主係指被告或上研機電公司？(二)證物三施工證明單是否可
05 認為是被告對原告驗收合格之證明？茲分述如下：

06 (一)系爭合約書第3頁付款方式第4點所稱「業主驗收合格放款後
07 ，請款10%」，該業主係指被告或上研機電公司？

08 1.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，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。而
09 真意何在，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
10 準，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真意
11 (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、39年台
12 上字第105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)。

13 2.經查，①由系爭合約書第1頁上方「業主(甲方)」、及第5
14 頁簽約用印欄位「業主(甲方)」，均係記載被告公司，可
15 知系爭契約所稱的甲方、業主，應係指被告公司。此由系爭
16 合約書第1頁付款辦法第3行載明：「每月10日前送請款單，
17 經甲方驗收合格後請款，當月25日放款(遇假日順延)」等
18 語(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正反面)，對照被告就本件「鋁門
19 窗工程」之前3期工程款均已給付予原告，可知甲方即指被
20 告公司無誤。②其次，於大型工程案件中，承攬人將其所承
21 攬之工程轉包與其他廠商(常稱為小包)乃營繕工程所常見
22 之情形，一筆大型工程之完成通常繫於各個小包間之完工，
23 如此方使大型工程成就，然若小包與承攬人之間之報酬請求
24 權繫諸於一件大型工程是否全部完工並經驗收通過，則小包
25 之報酬請求權除了自己完工外，亦須受到其他小包是否完成
26 工程之不確定因素，此應非小包與承攬人簽約時主觀之真實
27 想法。本件原告施作之「鋁門窗工程」，係被告承攬上研機
28 電公司精密二期廠辦興建工程之一部，由被告轉包予原告(見
29 前述不爭執事項(一))，而該上研機電公司精密二期廠辦興
30 建工程，總工程款高達74,488,000元，施工項目包含土建、
31 機電、設備、景觀等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建

字第26號案件卷宗審閱無誤，足見該上研機電公司精密二期廠辦興建工程具有一定規模，非屬小型工程。而本件原告施作之「鋁門窗工程」，總工程款僅674,395元，施工期間亦不長（兩造於106年3月27日簽定系爭合約書，原告於106年11月27日施工完畢，見前述不爭執事項(二)、(四)），足認原告應無待上研機電公司就全部工程驗收完畢後，始向被告請款剩餘10%工程款之意。③再者，雖付款方式第4點，並非記載「甲方驗收合格放款後，請款10%」，而係記載「業主驗收合格放款後，請款10%」，就業主而言，究係指原告之定作人（上包商）即被告，或整個工程的業主即上研機電公司，似有疑義。然查，系爭合約書的文字是由被告繕打擬定乙情，此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原告對於系爭約款內容，並無實質上共同草擬、商議、磋商之餘地，故契約在解釋上有疑義時，應由擬定者承擔風險，而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解釋，較為公允。蓋若被告的真意，係希望由訴外人上研機電公司驗收合格後，方給付尾款予原告，被告大可擬定約款為：「4.經上研機電公司驗收合格放款後，請款10%」。被告捨此不為，則有疑義時，宜對非契約擬定之相對人（即原告）為有利的解釋。參以系爭合約書封面「業主」，亦係記載被告公司，應可認系爭合約書第3頁付款方式第4點所稱「業主驗收合格放款後，請款10%」，該業主應係指原告之契約相對人即被告。

3. 綜上，可認系爭合約書第3頁付款方式第4點所稱「業主驗收合格放款後，請款10%」，該業主應係指被告公司。

(二) 證物三施工證明單是否可認為是被告對原告驗收合格之證明？

原告就鋁門窗工程於106年11月27日現場施作完成，於106年11月28日提出證物三施工證明單予被告，並經被告經理「尹定強」簽名在案（見前述不爭執事項(四)、(五)）。①觀諸該施工證明單上，客戶名稱係記載被告，及在施工項目「7.紗門窗按裝」及「12.驗收」處，均有打勾，足見原告施作完成後

，被告對原告施工項目已完成驗收。②再參酌證物三施工證明單之施工內容欄記記載：「此工程焊接立窗、拆紙、塞水路、排煙機組安裝、套紗窗均已施作完成」之內容，並無記載原告之「缺失事項」或「待改善事項」，可認已經被告驗收「合格」。故證物三施工證明單可認為是被告對原告驗收合格之證明。③基此，原告所施作之工程，既經被告驗收合格，則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3頁付款方式第4點，自得向被告請款10%尾款67,440元。

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兩造係約定10%之尾款67,440元，應由原告施作完成且經被告驗收合格後給付，而被告既於106年11月28日由經理尹定強於施工證明單上簽名，完成驗收程序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即應於106年11月29日負給付之責，然被告拒不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8日起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及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7,440元，及自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（見本案卷第85頁）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高士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7 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陳采瑜